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0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详情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24,803,679.19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1,315,990.50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2,370,03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547,422,02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方式，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故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和潘雯姗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章程

修订对照表》。

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文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董监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四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四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四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四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四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09]671 号批复批准，以境外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方式变更设立的港澳台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400026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4359126X2。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邮政编码：511358 申报的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下元路 1 号；邮政编码：51135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邮政编码：511358 申报的经营场所： (1)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下元路 1 号；邮政编码：511358； (2)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工业三路 6 号；邮政编码：511358 。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人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息。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职工监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职工监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8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置或不予表决。	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9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易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易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相应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下属的总经办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等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等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检查。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检查。
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一年，可以续聘。
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选定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 上公告。
2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6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始生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